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高办[2015]24号

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度第七批 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意见》（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有关规定，现拟同意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现将更名企业（见附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企业的具体问题应有清楚的表述，并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周婵

电 话：0991-3824870

传 真：0991-3832818

地 址：乌鲁木齐市科学一街 353 号

邮 编：830011

附件：新疆 2015 年第七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高新技术 企业 名称 变更 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第七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365000067	2013-11-19
2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F201365000019	2013-11-19
3	新疆联塑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中塑联合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GF201565000002	2015-07-01